



北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发〔2017〕30号

北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海市南珠养殖用海规划方案的通知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规划局，市北部湾办、市南珠办，合浦县人民政府、海城区人民政府、银海区人民政府、铁山港区人民政府、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北海市南珠养殖用海规划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北海市南珠养殖用海规划方案

(2017-2030年)

南珠蜚声中外，北海是南珠的故乡。1958年北海成功育出中国第一颗海水人工养殖珍珠，为南珠的壮大奠定基础，南珠产业得到飞速发展，成为蜚声海内外的特色产品。但近年来，由于受种质退化、技术创新不足、养殖成本增加、海洋环境变化、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南珠产业有所萎缩。为保障南珠养殖用海，恢复南珠品牌，振兴南珠产业，建设好海上丝绸之路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振兴南珠产业的意见》(北发[2017]15号)，保障南珠养殖用海面积，维护南珠养殖持久稳定，保护南珠养殖生产安全，实现南珠产业全面振兴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保障南珠养殖用海需求，加强用海管理，做到专海专用，确保南珠养殖不被侵扰破坏，至2020年全市养殖南珠产量恢复到1000公斤以上，2030年基本恢复我市南珠品牌，实现恢复和全面振兴北海南珠产业的最终目标。

三、规划方案依据

根据《广西海洋功能区划(2011-2020年)》和《北海市南珠产业发展规划(2012-2020)》，结合历史上适宜养殖南珠的相关区域要求，以及目前北海市产业发展布局和南珠养殖现状，在充分进行研讨、评估，以及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相关人士意见的基础上，科学划定南珠养殖用海规划方案范围。

四、规划方案的范围和面积

本次南珠养殖用海范围主要位于营盘镇彬塘南面海域、白龙南面海域、山口镇乌坭海域、涠洲岛南湾海域和冠头岭西南面海域，分别标志为A、B、C、D和E区等5个片区，规划总面积合计23.512万亩。其中，A区位于营盘镇彬塘南面海域，规划面积9.11万亩；B区位于营盘镇至白龙港南面海域，规划面积13.01万亩；C区位于山口镇乌坭海域，规划面积0.86万亩；D区位于涠洲岛南湾海域，规划面积0.1万亩；E区位于冠头岭西南面海域，规划面积0.432万亩。

规划方案期限：2017-2030年。

五、各规划片区海域功能区划情况

(一) A区位于营盘镇彬塘南面海域，面积9.11万亩。使用《广西海洋功能区划(2011-2020年)》划定的农渔业区划面积4.21万亩、营盘彬塘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划面积1.91万亩、港口区划面积0.3万亩、保留区划面积2.69万亩。该规划片区中，符合海洋功能养殖区划面积4.21万亩，需要调整海洋功能区划面积4.9万亩。

(二) B区位于白龙南面海域，规划面积13.01万亩，均在《广西海洋功能区划(2011-2020年)》划定的农渔业区内。该区域中的潮间带滩涂部分，允许兼容方格星虫增殖。

(三) C区位于山口镇乌坭海域，规划面积0.86万亩，在《广西海洋功能区划(2011-2020年)》划定的北海珍珠贝海洋保护区范围内。根据广西海洋功能区划，该区域允许兼容传统渔业作业用海的功能。

(四) D区位于涠洲岛南湾海域，规划面积0.1万亩，在《广西海洋功能区划(2011-2020年)》划定的涠洲岛旅游休闲娱乐区范围内，需

进行海洋功能区划调整。

(五) E区位于冠头岭西南面海域，规划面积0.432万亩，在《广西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-2020年）》划定的广西南部近岸农渔业区范围内。

六、规划方案使用管理要求

(一) 规划为南珠养殖区的海域主要保障珍珠插核养殖、育苗、珍珠原种培育等。对于潮间带滩涂区域，在不影响南珠养殖的情况下，兼容方格星虫增殖等相关传统用海功能，但不能进行围海、围箔、电（毒、炸）鱼、高压水枪捕捞、打插水泥桩柱、盗采海砂等破坏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的活动。

(二) 南珠养殖用海规划面积为23.512万亩。其中，符合广西海洋功能区划范围的18.512万亩海域，市、县（区）根据养殖用海审批权限，组织开展南珠养殖用海供海工作。规划中涉及需调整海洋功能区划的5万亩海域，在海洋功能区划未调整之前，暂不开展供海工作，待调整后再组织用海使用。

(三) 南珠养殖用海规划范围内，已取得海域使用权养殖象鼻螺等其他海产品种的，将逐步迁移出南珠养殖用海规划区。具体迁移时间由各县区根据已发养殖用海证书时间研究决定。原海域使用权人愿意转换为南珠养殖的，可与海域使用权人协商转为南珠养殖。对目前已直接影响南珠养殖生产的养殖场，应及时协商调整，切实保证今明两年南珠养殖用海面积。

(四) 待本方案范围内的南珠养殖发展和培育条件成熟后，及时启动向自治区申报划定“南珠保护区”的工作。

只供参考 请勿侵权

北海市南珠养殖用海规划方案示意图



北海市南珠养殖用海规划用海坐标表(WGS84)

名称	序号	东 经	北 纬	面积 (万亩)
A 区	符合海洋功能区划	1	109° 27' 4.051"	4.21
		16	109° 29' 29.650"	
		15	109° 28' 28.082"	
		14	109° 26' 7.210"	
	需调整海洋功能区划	1	109° 27' 4.051"	4.9
		2	109° 28' 8.319"	
		3	109° 28' 12.677"	
		4	109° 28' 19.864"	
		5	109° 28' 25.495"	
		6	109° 28' 38.208"	
		7	109° 28' 45.953"	
		8	109° 28' 53.132"	
		9	109° 29' 3.077"	
		10	109° 29' 20.408"	
		11	109° 29' 57.708"	
		12	109° 30' 52.920"	
B 区	符合海洋功能区划	1	109° 23' 15.243"	13.01
		2	109° 17' 15.688"	
		3	109° 19' 48.600"	
		4	109° 19' 48.899"	
		5	109° 19' 54.493"	
		6	109° 20' 4.978"	
		7	109° 20' 18.752"	
		8	109° 22' 10.649"	
		9	109° 24' 1.395"	
		10	109° 24' 51.506"	
C 区	符合海洋功能区划	1	109° 45' 34.824"	0.86
		2	109° 46' 53.968"	
		3	109° 46' 53.040"	
		4	109° 45' 12.588"	

名称		序号	东 经	北 纬	面积（万亩）
D 区	需调整海洋功能区划	1	109° 5' 58.829"	21° 0' 51.742"	0.1
		2	109° 5' 54.375"	21° 0' 51.913"	
		3	109° 5' 48.379"	21° 0' 53.455"	
		4	109° 5' 41.599"	21° 0' 58.537"	
		5	109° 5' 38.361"	21° 1' 8.405"	
		6	109° 5' 36.151"	21° 1' 15.627"	
		7	109° 5' 39.106"	21° 1' 24.364"	
		8	109° 5' 46.473"	21° 1' 32.245"	
		9	109° 5' 50.542"	21° 1' 34.386"	
		10	109° 5' 59.750"	21° 1' 22.180"	
		11	109° 6' 3.391"	21° 1' 6.975"	
		12	109° 6' 2.320"	21° 0' 56.696"	
E 区	符合海洋功能区划	1	108° 54' 43.715"	21° 23' 44.159"	0.432
		2	108° 56' 27.288"	21° 23' 43.605"	
		3	108° 56' 27.566"	21° 24' 14.916"	
		4	108° 54' 43.955"	21° 24' 15.488"	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报：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

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29日印发